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1082 执恢 1289 号

申请执行人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住所地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区)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6之十一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YHYF5X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戴隆宇。

被执行人王旭光,男,1976年12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中建二局一公司11号楼2501号,身份证号码131082197612285518。

被执行人李莹,女,1978年2月6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三河市南城西区和平七巷5排4号,身份证号码13108219780206034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王旭光、李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(2021)冀1082执4734号执行裁定,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旭光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中央美院东侧、夏威夷南路南侧茂宜小区A5-3-1501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旭光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中央美
院东侧、夏威夷南路南侧茂宜小区 A5-3-1501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宏 伟
审 判 员 孙 广 成
审 判 员 王 凌 龙
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
书 记 员 王 影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